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2 年度 1~12 月施政績效報告

報告人：林宜信主任委員

壹、前言：

為使民眾得到更好的中醫藥服務，全面提昇中醫藥執（從）業人員之素質，建立中醫診斷基準及治療指引，推動中醫護理訓練，並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以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另推動中藥新藥之開發，以進軍國際市場，積極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以全面提昇中藥製劑水準、建立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及創造中藥研發環境，鼓勵進行臨床試驗為目標。本會以 92 年度施政計畫為藍本，編訂 92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92 年度共訂定 8 項績效目標（其中 6 項屬業務面向、1 項屬人力面向、1 項屬經費面向），28 項衡量指標，業務面向績效目標與重點詳述如下：

- 一、**提昇中醫師及中醫護理人員執業素質**：委託各級中醫師公會、中醫專科醫學會、中保會各區分會、醫學院校及醫院等相關團體、機構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含經驗傳承）研討會，提供中醫師繼續教育機會，推動中醫師執業執照更新制度。委託台灣中醫護理學會辦理中醫護理訓練計畫，包含中醫學概論、中藥學概論、藥膳學、針灸護理學、傷科護理學、中醫護理學、中醫護理學實習，合計七科九學分，為建立中醫專科護理師制度奠定基礎。
- 二、**建立中醫臨床教學體系，促進中西醫學整合，以提昇中醫醫療品質**：推動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成立 7 家中醫臨床教學中心，建立完整的中醫醫療照護、中藥藥事服務、中醫護理照護模式和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制度；辦理中西醫學學術研討會六場，促進中醫現代化及中西醫整合。完成 33 家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之訪查計畫（成果公布中）。
- 三、**落實中醫醫政及中藥藥政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就醫及用藥環境**：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辦理違法廣告、行為查處、密醫及不法中藥取締工作，抽查市售中藥材含黃麴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限量；提昇中藥從業人員素質，依法申領藥商執照，減少中藥材誤用情形發生，研訂中華藥典—中藥集，確保消費者就醫、用藥安全；管理法規鬆綁，並更新不合時宜法規；辦理全國中藥藥政研討會，減少地方衛生機關對法規認知的落差，取得執法共識，以提昇政府行政效率。為落實國人保育觀念，拍攝宣導短片於媒體播放，並舉辦宣導活動，以避免中藥業界及消費者觸犯野生動物／植物保育法，以提升國際形象。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中草藥新藥之研發，研議酌量分期開放同時可

供食用之中藥材。規劃完成「建置中藥用藥安全五年計畫」送署轉陳行政院（核定中），並於 93 年度起編列 4,600 萬業務（公務）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 四、**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推動與輔導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為避免處方良窳不一，造成健保給付之困擾，公告中藥基準方，以供業界遵行，縮短申請作業流程，並審核藥品許可證有關變更登記予展延事宜。公告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檢查表及流程表，以減少公文往返，加速中藥新藥的研發，創造商機。另為因應政府加入 WTO 後，降低傳統中藥廠的衝擊，輔導傳統業者轉型，並實施 GMP，以提升中藥藥品品質。
- 五、**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目前國內的中藥臨床試驗環境，還處於草創時期，不論在法規、試驗場所、審核法規及相關人才都還在建立及培養當中，本年度繼續辦理臨床試驗環境建置，補助九家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辦理人員培訓，訂定相關法規，並繼續充實教學醫院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聯合網頁，提供各界諮詢利用，鼓勵投入新藥研究。
- 六、**推動中醫藥科技及基因體相關研究：**針對中醫政策、中醫品質及提昇中藥品質水準及研發管制規劃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釐訂政策及規範品質參據；另外，利用中醫與基因體學及其相關基因表現研究之結果，期瞭解中醫與基因表現之關係及中藥對基因表現效應，以建立中醫理論之實證基礎，並作為同病異治、異病同治之依據，促進中西醫學相輔相成。另建立保育類中藥材基因資料庫，發展快速客觀之準確檢測工具，以確保種原及永續利用，開發有效之替代品。推動生物多樣性研究，建立台灣特有種藥用植物資料庫。

貳、績效總評

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2 年 5 月 26 日首度發表長達 80 頁之劃時代專業報告「2002-2005 年傳統醫藥全球策略」，建請全球 180 餘國家將其納入該國醫療政策。為掌握此一發展時機，本會 92 年度大幅度推展中醫藥相關政策，以因應世界潮流加速中醫中藥之創新發展，提供民眾中醫中藥就醫及用藥安全環境，更藉以激勵全國中醫藥界朝向國際化之目標來努力。

一、本年度豐碩成果相關具體政績如后：

- (一) 已首度完成編纂並公告「中華藥典（第五版補篇中藥集）」，將為奠定中藥品項法定範圍及建立品質管控之國家標準邁進新的紀元。

- (二) 92 年度實地查核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九家教學醫院所設立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查核結果：皆符合具有獨立執行 GCP 能力之要求，將有助於建立台灣為亞太地區中草藥研究中心。
- (三) 92 年度起首度推動「中醫臨床教學試辦計畫」，已成立 7 家中醫臨床教學中心；並已完成 33 家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之訪查計畫，將大幅提昇中醫醫療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品質。
- (四) 首創建置「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暨實施中藥通關自動化管理作業等，將可落實 e 政府之要求，提昇施政效能。
- (五) 92 年 7 月 21 日及 92 年 12 月 16 日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至本會進行第三次及第四次定期追查，皆通過本會繼續維持 ISO 9001:2000 版認證標準並保有該證書。本會將本持落實 ISO 國際品質認證精神，持續建置本會行政服務流程之品質管理系統，做為員工作業遵循之依據，提供滿足民眾的服務，並藉系統的有效運作以提高民眾滿意度與行政品質。
- (六) 為落實中藥藥政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就醫及用藥環境，規劃完成「建置中藥用藥安全五年計畫」送署轉陳行政院（核定中），並於 93 年度起編列 4,600 萬業務（公務）預算。
- (七) 為使本會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有效擴散與應用，並尋求產學研界共同合作之契機，將研究成果發揮最佳效益，本會於 10 月 26 日（星期日），假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召開「九十一年度中醫藥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各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研究成果，分別就中醫藥臨床及藥理研究類、中醫診斷及中醫政策研究類、中藥品管及資源研究類發表 27 篇口頭及 29 篇壁報論文，以積極鼓勵國內衛生醫療及學術界從事中醫藥研究，提供中醫藥產學研各界參考應用，促進中醫藥界之學術交流。
- (八) 本會於 92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假臺北榮民總醫院介壽堂舉辦「第十二屆國際東洋醫學研討會」，此研討會屬國際性會議，共計 1,450 人與會。國際東洋醫學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 Medicine）簡稱 ICOM，其創會宗旨在於研究發揚東洋醫學，並促進國際間對於傳統醫學之學術交流及資訊交換，更擴大傳統醫學之國

際性發展，以增進人類健康。該學會屬 WHO 所認可並獲得支持之國際傳統醫學團體，且為我國在國際上唯一具有常任理事席位之國際中醫藥組織。由於傳統醫學日受重視，舉辦此種國際性中醫藥學術研討會，不僅可藉以發揚中醫藥傳統文化，並可敦睦邦誼與發展國民外交，實有助於提昇我國傳統醫藥學在國際學術之領導地位。

- (九) 本會配合行政院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工作計畫，特將 91 年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第一名之暢銷專書：「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彙編」，進行英文版專書編印作業。業於 92 年 10 月底完成精裝本 1,000 冊之編印出版。未來將可發揚台灣特有藥用植物資源，為我國醫藥生技產業提供利基，尋求中藥新藥研發契機。並於 92 年 11 月 6 日本會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共同主辦第十二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提供當日與會國際人士參閱與訂購，以宣揚我國原住民本土藥用資源之獨特及珍貴。

二、建議事項：本會績效指標之訂定兼具結果導向及顧客導向特性，惟中醫藥在目前台灣之醫療體系中尚不是主流醫學，如何導正各界對中醫藥之相扶持暨強化本會組織功能及帶動中醫藥發展趨勢，亟須衛生署支持，並藉助施政計畫績效管考轉而強調組織整體績效管考，以彰顯施政效益。

參、獎勵個人創新改良、提升服務水準具體事蹟之推動成果

- 一、本會自 91 年 3 月承接本署中部辦公室所負責之台灣省中藥廠商廣告申請案件業務後，經檢討查處流程，首度創新作法構思建置「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以縮短違規廣告查處時間，提供違規廣告查處時更大的便利性，暨整合目前廣告異地分審之廣告審核標準一致性。後續更規劃開發「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係首創違規（含產品、行為、廣告）案件流程追蹤，以落實中藥藥政管理，杜絕非法藥物流通，淨化廣告目的，並與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及藥檢局「檢驗成績書稿」介接，提供案件整體資訊，該系統於 92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各地方衛生局使用情形良好，可即時查詢承辦查處廣告案件相關資料，其執行成效平均系統使用約 98 人次/日。另依據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及因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會建置「許可證及廣告案件申請進度上網查詢系統」亦為「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網路申辦服務」具體措施之一。

- 二、為全面提昇中醫師見習、實習訓練品質，於 92 年 6 月 23 日以署授藥字第 0920001039 號及署授藥字第 092000140 號函，建請教育部及考選部辦理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見習、實習訓練及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均應於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實施。教育部及考選部業以 92 年 6 月 30 日台高(四)字第 0920095286 號及 92 年 7 月 8 日選專字第 0920004403 號函，同意配合辦理。
- 三、本會為鼓勵同仁研提具有革新與創意之建言，提高工作績效，於 92 年 3 月 24 日函頒「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鼓勵員工建言制度實施要項」。並建置本會「業務創新改革建言信箱 (New@ccmp.gov.tw)」，提供員工參與建言管道。另依「本會鼓勵員工建言制度實施要項」組織員工建言審議小組，並於 92 年 3 月 24 日核發聘函予小組委員。成立該機制後，於本(92)年 6 月、7 月計有員工建言提案二項，業依複審結果分由業務單位評估辦理中。